

復審人 吳正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3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3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酒後駕車 2 次，惟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並與前案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罪質不同，且未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，參酌同法第 74 條之 3 立法理由，並不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；假釋期間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且家中尚有一兒須扶養，再犯乃因工作須保持體力而飲用藥酒所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

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桃交簡字第 265 號、第 162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桃檢秀循 110 執護 718 字第 111913381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上路 2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及影響一般用路人安全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酒後駕車 2 次，惟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並與前案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罪質不同，且未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，參酌同法第 74 條之 3 立法理由，並不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1 年 6 月 19 日酒後駕車上路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於該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 10 日內又再犯同罪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原處分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尚無違誤，並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無涉。又訴稱「假釋期間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且家中尚有一兒須扶養，再犯乃因工作須保持體力而飲用藥酒所致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不得撤銷假釋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

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